

# 镇江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镇江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5 日

## 综 述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环保重点工作。全年地表水优于Ⅲ类水的比例为 68.2%，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72.1%（按 AQI 统计）；长江干流水质保持在优良状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总体来看，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一、空气环境

### （一）废气排放情况

镇江市关于能源消耗主要以燃煤、燃油和天然气为主。2015

年,全市工业煤耗总量为2360.34万吨;燃料油消耗量为0.88万吨;天然气消耗总量为120.70亿立方米。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2749.61亿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45299.13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44027.67吨,烟(粉)尘排放量为25309.58吨。

## **(二) 城市和城镇空气**

镇江市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42 微克/立方米、82 微克/立方米、59 微克/立方米, 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 其中细颗粒物同比下降 13.2%;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210-2.594 毫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为 2-319 微克/立方米, 超标率为 17.8%。

丹阳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1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 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1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 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266-2.382 毫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为 6-225 微克/立方米, 超标率为 4.4%。

句容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 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3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 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290-2.151 毫克/立方米, 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为

4-243 微克/立方米，超标率为 10.4%。

扬中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2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200-3.372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最大 8 小时均值浓度范围为 6-256 微克/立方米，超标率为 4.9%。

### **(三) 酸雨**

全市降水 pH 值在 5.32-7.71 之间，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6.6%。镇江市区、丹阳市酸雨发生率分别为 6.4%、12.9%，句容市、扬中市未出现酸雨。

## **二、水环境**

### **(一) 废水排放情况**

2015 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9058.84 万吨，其中镇江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工业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5672.70 万吨、2062.54 万吨、894.83 万吨和 428.77 万吨。

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化学需氧量 5670.39 吨，氨氮 502.75 吨，挥发酚 0.87 吨，石油类 28.27 吨。

### **(二) 城市饮用水源**

市区金山水厂和金西水厂 2 座集中式供水厂共用的 1 个长江取水口是本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和扬中市的城镇集中式

饮用水亦取自长江，句容市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2015年，全市各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市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 **(三)长江流域**

我市长江外江段水质类别保持在Ⅱ类，总体水质为优。市区的金山湖水水质为优。掘山河水质为良好。古运河、运粮河、团结河水水质为重度污染，其中古运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运粮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团结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扬中市的长江夹江水水质为优。扬中河渠水质为良好。

### **(四)太湖流域**

京杭大运河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丹徒区的通济河总体水质为良好。丹阳市的九曲河水水质为良好；丹金溧漕河、鹤溪河、简渎河水水质为轻度污染，其中丹金溧漕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鹤溪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简渎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战备河水水质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 **(五)秦淮河流域**

句容市的句容河水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挥发酚。

### 三、声环境

镇江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dB(A)，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功能区环境噪声中，4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 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75.0%；其余 1、2、3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dB(A)，评价等级为好，满足交通干线噪声标准。

丹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3dB(A)，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功能区环境噪声中，4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 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75.0%；其余 1、2、3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3dB(A)，评价等级为好，满足交通干线噪声标准。

句容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dB(A)，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dB(A)，评价等级为好，满足交通干线噪声标准。

扬中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A)，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8dB(A)，评价等级为好，满足交通干线噪声标准。

#### 四、工业固体废物

201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09.88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989.36 万吨，综合利用量 988.27 万吨，处置量 3.32 万吨，贮存量 7.40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20.52 万吨，综合利用量 17.6 万吨，处置量 3.65 万吨，贮存量 0.29 万吨。

#### 五、辐射环境

2015 年镇江市重点流域地表水中核素浓度在江苏省天然水平范围内，饮用水中放射性监测因子浓度满足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市辐射环境 2 个国控点和 15 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  $\gamma$  辐射吸收剂量率、空气中氡浓度、土壤中主要放射性核素含量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电磁辐射环境质量测点的监测结果均小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1988）中公众成员的导出限值  $0.4\text{W}/\text{m}^2$ ，电磁环境总体上处于良好水平。

2015 年镇江市核技术应用等重点污染源企业周围辐射环境质量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针对 2015 年移动通信基站、输变电路（站）等引发的射频、工频电磁污染信访监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备注：本公报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如下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部分项目）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2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5	20	3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3	3	4	6	10
4	氨氮(NH <sub>3</sub> -N) ≤	0.15	0.5	1.0	1.5	2.0
5	总磷(以P计) ≤	0.02(湖、库 0.01)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0.3(湖、 库0.1)	0.4(湖、 库0.2)
6	总氮(湖、库,以N计) ≤	0.2	0.5	1.0	1.5	2.0
7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8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	年均值标准
二氧化硫	60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40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70 微克/立方米
臭氧	20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值平均) 160 微克/立方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一氧化碳	4 毫克/立方米 (24 小时平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3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分级表

AQI 值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0
空气质量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空气质量类别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eq: 分贝

类别	功能	昼间	夜间	
0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区域	50	40	
1类	居住、文教等区域	55	45	
2类	商业贸易为主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类	工业、仓储为主区域	65	55	
4类	4a类	公路、城市主次干道、内河航道等区域	70	55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70	60

4、电磁辐射防护标准（GB 8702-1988）（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频率范围 (MHz)	电场强度 <sup>1)</sup> (V/m)	磁场强度 (A/m)	功率密度 (W/m <sup>2</sup> )
0.1~3	40	0.1	(4.0) <sup>2)</sup>
3~30	$67/\sqrt{f}$	$0.17/\sqrt{f}$	$(12/f)^{2)}$
30~3000	(12) <sup>2)</sup>	(0.032) <sup>2)</sup>	0.4
3000~15000	$(0.22\sqrt{f})^{2)}$	$(0.001\sqrt{f})^{2)}$	$f/7500$
15000~30000	(27) <sup>2)</sup>	(0.073) <sup>2)</sup>	2

注：1) 系平面波等效值，供对照参考。

2) 供对照参考，不作为限值；表中  $f$  是频率，单位为 MHz；表中数据作了取整处理。